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任期屆滿和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 及 建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 任期屆滿和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任期屆滿」)。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董事會建議，待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核數師委聘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由於羅兵咸永道已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逾七年，加上委聘立信德豪將為本集團節省成本，董事會因此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正在審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謹此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期屆滿及核數師委聘建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

1. 第8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需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方告作實；及
2. 第10項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及延後(i)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ii)宣派該等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若獲董事會建議)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日期待董事會決定。

由於上述的任期屆滿和核數師委聘建議，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透過刪除原文並以下列決議案取代的方式修改有關任期屆滿、核數師委聘建議及押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提呈一項決議案(「**續會決議案**」)：

8. (i) 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ii)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10. **動議** 批准押後(i)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完成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宣派上述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若獲董事會建議)至下次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日期待董事會決定。

續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2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本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均可就續會決議案投票。股東請知悉上述安排將不會影響第1至7項及第9項決議案的表決事宜。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註：

- (1) 除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外，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 (2) 由於已隨附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經修訂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故已製備一份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用，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本公告寄送予股東。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